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51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張恩綺

被告 李瑞蘭

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設定在高雄市○○區○○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36分之1）如附表所示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為訴外人陳幸莉（原名陳幸利）之債權人，陳幸莉所有高雄市○○區○○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各36分之1，下合稱系爭土地）上，設定有被告為債權人，擔保金額為100萬元，存續期間自民國89年7月6日至90年7月5日止，清償日期為90年7月5日之普通抵押權（詳如附表所示，下稱系爭抵押權），然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迄今已20年，因時效完成而消滅，被告並未曾行使抵押權之權利，故依民法第880條規定系爭抵押權應已消滅，陳幸莉應得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後段及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陳幸莉怠於

01 行使其權利，且陳幸莉除系爭土地又無其他財產可供清償原
02 告之債務，有害於原告行使權利，故原告爰依民法第242條
03 規定，代位陳幸莉行使上開權利，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
04 登記等語。並聲明：被告應將系爭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原告為陳幸莉之債權人，陳幸莉尚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
09 18萬9,730元，及其中186,467元自89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
10 止之利息、違約金尚未償還乙情，有本院90年度執字第3229
11 1號債權憑證在卷可佐（卷一第13至19頁）；又系爭土地為
12 陳幸莉所有，其於89年7月10日設定系爭抵押權予柯陳弋，
13 嗣柯陳弋死亡後，由其子柯志霖於99年1月4日繼承登記，嗣
14 柯志霖於99年1月20日將系爭抵押權以讓與為原因移轉登記
15 予被告乙情，有土地建物異動清冊、土地登記申請書附卷可
16 考（卷二第85至101-2頁），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17 (二)、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
18 行使時起算；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
19 滅，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5年間不實行其抵押
20 權者，其抵押權消滅，民法第125條本文、第128條前段、
21 第880條定有明文。查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下稱系爭
22 擔保債權）約定清償日期為90年7月5日，故抵押權人於斯時
23 應可行使系爭擔保債權之請求權，然未有相關請求權行使以
24 中斷時效之證明，故堪認系爭擔保債權之請求權於歷時15年
25 即105年7月5日因時效完成而消滅，而被告於消滅時效完成
26 後5年間亦未行使系爭抵押權，是系爭抵押權於110年7月5日
27 亦因除斥期間經過歸於消滅。

28 (三)、按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債務人怠於
29 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
30 其權利，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第242條定有明文。系爭
31 抵押權因除斥期間經過不實行而消滅，有如前述，所為登記

01 自有害於陳幸莉所有權之行使，當得依所有物妨害排除請求
02 權請求被告塗銷，復原告為陳幸莉之債權人，陳幸莉怠為行
03 使此權利，且為保全其債權得藉由陳幸莉所有之系爭土地受
04 償，原告自得代位行使之。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767條第1項中段請求被
06 告塗銷系爭土地上所設定之系爭抵押權，為有理由，應予准
07 許。

0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10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鄭 瑋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

15 書 記 官 楊 姿 敏

16

編號	地 號	設定權利範圍 (即陳幸莉所有之應有部分)	登記日期	字 號	擔保債權額 (新臺幣)	存續期間	清償日期	設定義務人	權利人
1	高雄市○○區○○段000地號	36分之1	99年1月20日	林登字第001000號	100萬元	自89年7月6日至90年7月5日止	90年7月5日	陳幸莉	被告
2	高雄市○○區○○段000地號	36分之1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3	高雄市○○區○○段000地號	36分之1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4	高雄市○○區○○段00000地號	36分之1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5	高雄市○○區○○段00000地號	36分之1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6	高雄市○○區○○段00000地號	36分之1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